

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1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苏州市市政管理中心)的(2026-2027年度物业管理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2026-2027年度物业管理服务),属于(物业管理)行业;承接企业为(苏州景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_1_人,营业收入为_18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05_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苏州景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3月2日





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 2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苏州市政管理中心)的(2026-2027年度物业管理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2026-2027年度物业管理服务),属于(物业管理)行业;承接企业为(苏州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6 人,营业收入为 2045.5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94.11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3月2日





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 3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苏州市政管理中心)的(2026-2027年度物业管理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2026-2027年度物业管理服务),属于(物业管理)行业;承接企业为(苏州通益电梯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9 人,营业收入为 1013.6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76.91 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苏州通益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3月2日

